

关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莞金 01 债券代码：148023.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全称）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1月2日披露的《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12年3月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情况，公司拟聘请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此项变更于

双方签署协议之日起生效。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合法合规，已经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相关管理要求。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1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155、157、159号2001A室（仅限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2EL48Q

经营范围：动产质押物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价格鉴证评估；资产评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物业服务评估；二手车鉴定评估；房地产评估；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薪酬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合同能源管理；品牌管理；认证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4、变更后中介机构是否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5、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于近期与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协议，约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中介机构发生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